

2023年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汇报 营养改善计划调研报告(模板6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汇报篇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文件精神，切实实施好我校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高学生营养水平和身体素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改善我校学生营养长期失衡的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二、领导机构

为全面落实好我校学生营养早餐工作，特成立我校学生营养早餐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一）先锋小学学生营养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雪芹

副组长：刘娟、谢建栾

成员：杨琦、牛冰、刘荣利、芦珊、武坤、张秋、张小红、王萌、杜郁静、董捷、刘萌

领导小组成员主要全面负责学生营养餐的全面实施与发放、监督，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营养餐的标准、卫生安全工作的实施监督管理。各班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学生就餐及维持秩序、监督学生营养餐的配发、食品安全等工作。

三、实施内容

小学生营养餐，由学校每天按时发给每名学生营养食品（1包学生专用牛奶+1个鸡蛋+1个馒头+1个香肠）。

四、实施方式

由学校联系早餐供货企业提供营养早餐，学校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

五、验收：余敏、刘新强

六、对象：先锋小学1-6年级在校全体学生。

七、补助规划

1、早餐主要食品：鸡蛋、馒头、牛奶、香肠。

2、保证学生每餐所吃东西必须是安全、有营养的食品。

八、实施时间

从20xx年9月1日开始实施。

十、管理办法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所有食物实行专人采购和验收签字。食用品要有合格标品牌，实物要留样检查，符合储存规定，此项工作有后勤人员全面负责，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关，确保安全关。

2、班主任和生活委员负责本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日常管理，负责食用品的发放工作，每天对食用品的发放造册登记，每月汇集成册入档，以备检查和审计。

十一、工作措施

1、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天进行日清月结，月底结算，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督促后勤人员做好各方面工作。

2、班主任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家长和学生进行大力宣传，保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顺利实施。

3、强化监督管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必须坚持安全、营养、方便、价廉的原则，做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物不进校、不食用，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4、做好总结与反馈工作。学校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寻找不足，积极探索，逐步提高。每学期结束，要将“营养餐”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教育局。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汇报篇二

单独设立贮存牛奶、鸡蛋的库房，专门贮存营养加餐食品，如猪肉类、禽肉类、水产品（含用以上食品为原料制作的成品）等要分类存放，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要与日常供餐食品分开贮存，每间食品贮存室都要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贮存的食物离地均要在10cm以上，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并在贮存位路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及联系方式等，散装食品应盛装于

容器内，并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汇报篇三

为了落实好国家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一年来我校在管理和实施方面不断努力，克服种种困难，以优质的服务，饱满的热情大力服务好学生，让留守儿童有家的温馨，其他学生感到学校的温暖，不低于家庭生活的感觉，以师生的满意当作我们最大的追求。平时作法主要有以下几点：

完整午餐和课间餐，学校校长亲自抓，总务副校长分管，建立组织机构，完整午餐和课间餐安排专人具体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整到位，并成立由家长和学生组成的监督专班，监督和评估，各个环节监督，督察到位。有记录有举报电话公示。

为了强化管理，我们制订了完整午餐和营养课间管理，管理机构，建立了进出货台账，实物验收保管制度，发放时间，一周菜谱，公示等等，每日发放课间餐和每日供应的完整午餐都有学生签字记录，财务由学校专人管理，每月进行一次清算，不截留，不挪用专项资金，做到日清月结，零利润服务学生，同时建立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台账管理制度，餐具清洗消毒制度，食品留样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明确了人员分工，各其职，各负其责，促使职工爱岗敬业，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乐于服务，乐于奉献，切实把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到位。

每年度我们申请办理了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对各类食品蔬菜的供应商索取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签订供货协议及食品安全责任状，邀请卫生监督局来校指导工作。食堂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有传染，疾病的人员不准上岗，确保饮食安全，师生身体健康，食堂餐饮许可证，

食堂人员健康证挂在墙上公示，让领导师生监督，每年八月对食堂及食品管理人员进行一次签聘合同，聘期一年，工资按月发放，不存在给聘用职工购买何险及其他后顾之忧，工作不求进步，态度不好的第二年不予以聘用。分管领导每天下食堂不少于二次，主管领导每周下食堂不少于6次，并同师生用餐不少于5次，时刻关注食堂服务态度，饮食质量安全等等。

食堂安全是食堂的头等大事，食堂采购是安全的关键。我们每学期开学前由分管校长和总务主任对市场进行调查，选择正规商店，正直的商人进行交易，商谈价格服务项目。“米、面、油副食店”蔬菜配送店，“肉店”都选择专营的正规店，并向学校方提供，“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个人健康证”与学校总务处签订供货协议。采购时通知乙方供货数量、价格、乙方提供送货单，总务处验收，食物保管员验收签字，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已订购的货物，食堂不再从其它渠道进货，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负一切后果责任。

食品加工程序：我们的作法是，第一新到食品首先进行严格的检查，确保数量质量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食品，无腐烂，过期，食品有qs标志，确保食品安全。第二，分鱼肉蔬菜三个池子清洗，把检查贯穿到制作的全过程，食品制成后盖上网罩，防止异物和飞虫侵蚀食品，事事处处把食品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师生吃上放心，安全食品，健康成长。

消毒也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学生的生了疾病，使用的餐具进行消毒处理，其它食堂用餐餐具每餐都进行一次消毒处理，每天下班前把所有操作工具及学生使用的碗筷，进行蒸煮后入消毒柜，第二天使用，历年来我们一直坚持这样操作，没出现过半点问题。

以上是我校在营养计划及食堂工作中所做的一些事情，以上所做的离形势的发展，学生的需求，科学的发展还存在一些

差距，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并走出去向其他做得好的各兄弟学校学习，努力办好我校食堂，落实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汇报篇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为了加强我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学校食堂财务收支行为，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科学有效实施，提高学生营养水平和身体素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第一条严格执行标准。严格按国家规定的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每生每天4元，全年按200天计算，每位学生每年800元）和实施范围，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实到每位应该享受的学生口中，让这一惠民政策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幸福工程。

第二条确保专款专用。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其他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和“服务性”原则，严格按“成本核算，收支平衡”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得盈利。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或套取专项资金。

第三条实行专户核算。学校在“专款收入”科目下设立“营养改善计划收入”明细科目；在“专款支出”科目下设立“营养改善计划支出”明细科目。

第四条控制支出范围。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只能列支学生营养餐食品（含原材料）购置和加工费用。严格控制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开支范围，实行成本核算。食堂聘用人员工资，食堂设备设施购置和炊具添置的经费，食堂使用的房屋（含维修）等固定资产所需投入，设备折旧等不计入营养餐

成本。

第五条规范支出手续。采购营养餐的原材料或物资必须实行入，出库登记管理，保管人员对采购人员交来的原材料或物资进行验收入库，填写营养入库单，分类登记台帐。出库时，保管人员须填写出库单，出，入库须经相关人员核实，并有专人和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每月清查盘点一次，如实反映盈亏情况。原材料采购必须票据齐全，报销发票时必须有采购人，供货人，食堂收货人，校长签字后才能入账。食堂的账务凭证不得随意销毁，按会计档案保管年限。

第六条实行财务公开。学校要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以及享受补助学生名单等信息。食堂每学期期末应将食堂收支情况进行全面结算，并将结果向学校师生公布，接受学生及其家长，社会的监督。严禁克扣和浪费专项经费。

第七条实行实名登记。建立营养餐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次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学生转学进出，学籍异动后，当月公示，次月上报增减信息。

第八条学校设立营养改善计划公示栏，将每日菜谱，营养改善计划品种及数量价格，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公示。要建立财务公开制度，资金的收支情况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心校将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对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建立问责机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食堂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查实出现下列情况的，必须迅速落实整改措施，从严追究当事人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原材料或物资明显不符合卫生质量要求仍采用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与供货商暗中勾结，牟取非法利益的；伙食账目不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收支

及原材料或物资管理存在明显漏洞的；免费营养餐食品没按要求落实到学生，管理混乱，师生反映强烈的；虚列支出，弄虚作假，私设“小金库”的；虚报，冒领，克扣，挤占，挪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

铁热木镇五村小学二〇一六年三月

铁热木镇五村小学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汇报篇五

为推动各地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

(2011)5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在有关省份自查和对全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月报、食堂建设月报数据核查的基础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由国家督学、有关专家，以及全国人大代表、民主党派人士等组成的9个督导组，于2015年6月23日至7月3日对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等18个省(区、市)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此次督导突出问题导向，随机抽查了36个连片特困县的144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重点检查营养膳食补助落实、学校供餐、食堂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公示和学生营养教育等6个方面19项内容。有关情况如下：

一、营养改善计划落实情况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3年多来，在中央有关部门、试点地区和社会力量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超过1/3的县实

施营养改善计划，超过1/4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实施规模位居世界第3。

(一)连片特困地区实现全覆盖。截至2015年4月底，连片特困地区699个县(包括兵团19个团场)全部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工作，9.14万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部纳入实施范围，2132.12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部享受营养膳食补助，真正体现了雪中送炭。

(二)地方试点受益学生突破千万。截至2015年4月底，全国共有23个省(区、市)的656个县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惠及4.24万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1074.34万名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和地方试点覆盖学校总数达到13.38万所，覆盖学生总数达到3206.46万人，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等地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覆盖，四川67个民族待遇县实现义务教育学生全覆盖。

(三)完成学校食堂建设项目近6.5万个。2012年以来，试点地区完成64828所学校的食堂建设项目，新建、改造面积达2378.21万平方米，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比例提高到65.98%。其中，国家试点县食堂供餐学校比例达67.04%，比2012年初提高13.54个百分点，农村学校就餐条件明显改善。

二、各地主要做法和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实施意见和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管理、食堂建设和管理、食品供应和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实名制管理、信息公开公示、应急事件处理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试点学校以及供餐单位的职责。从督导情况看，各地按照要求，扎实做好规定动作，摸索创新自选动作，国家的各项政策正在得到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正在向规范运行阶段迈进。

(一)加强食堂建设，就餐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为更加有效地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2012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近300亿元补助资金，支持试点地区69166所学校改善就餐条件，规划新建、改造学校食堂面积2603.33万平方米。各地按照要求统筹编制规划，严格项目管理，着力加快建设进度。

一是科学合理制定食堂建设方案。广西、重庆等地制定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建设标准，对学校食堂(伙房)规划选址、建设标准等提出指导意见，确保新建食堂符合餐饮服务许可要求。安徽绘制统一规范的学校食堂功能区布局平面图，为项目县、校食堂规划设计和建设提供参考依据，有效加快食堂建设方案审批进度，缩短前期工作周期。河北保定各项目县、河南淮滨等地从实际出发，根据学校规模大小等情况，统一制定若干套食堂建设方案供各校选用，推进食堂标准化建设。

二是加大投入落实食堂建设资金。湖南、广西、云南、陕西、青海、新疆等地省级财政拿大头，足额落实食堂建设资金；内蒙古、辽宁、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甘肃、青海等地沿用校安工程好的做法，开辟绿色通道，减免建设收费，降低工程建设成本。

三是多措并举加快食堂建设进度。河北、湖南建立学校食堂建设项目倒排工期制度，广西实行领导挂点负责制度，做到人盯项目，项目落实到人，督促加快食堂建设进度。贵州将食堂建设项目纳入教育突破工程争比进位综合排名，对排名后十位的县致函党政主要领导要求督办。甘肃将教育建设项目纳入市县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月调度、按季督查、年终量化考核、兑现奖惩，有效推进食堂建设项目。

四是多方合力共同改善食堂设施。中央财政专门安排食堂设备采购资金23.12亿元，目前已完成购置投资19.74亿元。湖北团省委、省青基会开展希望厨房走进贫困山区行动，建设1674个希望厨房。陕西商洛市2014年实施爱心厨房建设项目107个，配发设备1512件，有效改善试点学校厨房设施和卫

生面貌。广西上林县兼顾资金投入和使用效益，为村小及教学点配备66台移动厨房。

截至2015年4月底，试点地区食堂建设项目学校已开工67731所，占规划数的97.93%。其中，在建2903所，完工64828所。开工面积达2530.09万平方米，占规划数的97.19%。其中，在建151.88万平方米，完工2378.21万平方米。重庆、贵州、甘肃、青海等地学校食堂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山东、安徽、湖北、湖南、广西、四川、西藏、陕西、宁夏等地学校食堂项目完工率超过95%。

(二)严格规范管理，两个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各地按照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层层建设责任体系，严格规范管理，将确保食品和资金两个安全作为计划实施的重中之重。

一是普遍实行原材料四统一制度。各地普遍落实粮油等大宗原材料政府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的四统一制度，全面实现政府集中采购，减少中间环节，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质量。贵州鼓励各县实行全部原材料四统一采购，只允许少部分鲜活产品、零星原材料由学校自行采购。安徽12个试点县课间餐食品全部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供餐企业，普遍采用由质检部门出具检验单、工商部门核发出库单、物流公司出具保证单、接收学校出具验收单四单制管理模式。广西部分市县探索成立由社区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清算小组，负责食品采购、登记、验收等工作。青海互助县制定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价办法，每两周对大宗物品随行就市进行定价，确保价格公开公正。

二是积极探索安全高效食品配送方式。重庆彭水县引入高校后勤集团，组建专门服务公司，统一负责全县农村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江西兴国县为学生营养餐食材加工配送服务中标企业提供低价租赁土地，帮助企业建设营养餐原材料种植、

养殖基地和现代化流水生产加工厂房，实现食材生产、加工、配送一条龙服务，既保障了营养餐食品安全，又依托种养基地带动农户增收。陕西宝鸡市建成6个学生营养餐配送中心，为17000余名学生集中配送营养餐。

三是大力推进食堂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河南实行中小学校食堂等级量化评分，广西南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合格学校考评。吉林建设阳光厨房，在学校食堂安装监控设备和专用软件，对原料配送及食堂操作各环节进行全方面监控。安徽省规定学校领导必须提前用餐试吃。湖北罗田县实行食谱、配送、标准、餐数、管理五统一，印制用餐签名册、留样记录等三册十表，有效提升学校食堂保障、管理和服务水平。青海乐都区制作学校食堂餐厨垃圾流向表设计新颖，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四是落实校财局管规范资金管理。各地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普遍实行校财局管和受益学生实名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贵州等地还利用学籍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湖北红安县对营养餐实行单独分科建账，贵州西秀区协调人民银行为各校设立食堂专用账户，湖北房县实行专人专账，专款专用，一周一汇总、一周一公示制度，安徽寿县经费管理实行日记、周核、月结制度，保障资金安全。

从督导情况看，各地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态势总体良好，专项资金的管理比较规范。计划实施以来，全国没有发生一起大的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事故，偶发的小事故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做加法添营养，计划内涵得到不断丰富。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改变了农村学生一日两餐咸菜拌饭冷饭冷菜等状况，让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吃得饱、吃得安全的目标基本实现。不少地方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采取提标扩面、食育结合等方式做加法添营养，营养改善计划的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

一是提高膳食补助标准。浙江、福建营养膳食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5元，宁夏将标准提高到在校期间每生每天4.6元。重庆、四川在营养膳食补助外，学生家长也承担部分费用，使营养餐标准实现4+x，优化了膳食结构，其中四川昭化区每年投入近500万元，为全区1.2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每周提供两顿免费肉食。

二是适度开展勤工俭学。云南省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对长期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不少于5亩、初中不少于10亩地配备勤工俭学基地。2014年，全省共有6602所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勤工俭学基地达到8256个，面积7.35万亩，纯收入达到3.45亿元。湖北竹溪县人民政府为学校租赁蔬菜基地600余亩，全县学校蔬菜自产率达到70%，缓解供餐运营成本压力。山西繁峙县、黑龙江龙江县、湖北罗田县部分学校充分利用校园空地种植蔬菜，既为学校食堂补充提供免费、新鲜、绿色的原材料，又使其成为学生实践教育的基地，培养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三是探索进行食育教育。重庆彭水县组织学生自主用餐，由教师指导小学高年级学生轮流参与取餐、分餐，既节约成本，又锻炼学生团队精神和自主管理能力。内蒙古先后举办两期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班，在国家试点旗县学校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安徽金寨县结合大别山区饮食习惯，聘请营养健康专家，编印《青少年食育教育读本》，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确保营养健康教育普及到每一位学生。

四是提升营养干预水平。重庆市为中小学配备1000余名公共营养师，充分发挥公共营养师的作用，灵活运用推荐食谱，努力为学生提供科学、营养的食物。江西赣县统一制定食物搭配菜谱，并且进行量化要求，食堂根据时令食材的不同，确定每天食谱。湖北保康县结合保康饮食习惯，制定学生合理膳食指导食谱，组织开展最佳一周食谱评选活动。四川广元结合本土实际和季节性特点，利用广元黑木耳、香菇、核桃、荞麦等特产研制绿色、营养食谱，分片制定春夏秋冬每

季2套配餐方案，并根据学生营养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食谱。

督导中发现，有的地区对营养改善计划的政策要求理解比较全面、准确，统筹安排营养膳食补助、一补资金、地方投入、家庭分担、社会捐助等，共同做好加法，有效提高了营养餐膳食质量；有的地方探索将营养餐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一个部分，与膳食营养知识、饮食观念、地方饮食文化、团队精神和动手能力培养等相结合，初步形成食育文化。

(四)接受四个监督，社会关切得到积极回应。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将营养改善计划打造为阳光工程。2014年，全国政协副主席李海峰率团对营养改善计划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视察。近两年，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建议提案22份。截至目前，全国学生营养办主动开展直播434个国家试点县工作情况视频，展示152所农村中小学校营养餐配餐案例。各地也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接受四个监督。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安徽建立人大政协委员随机抽查等工作督查机制。2014年，贵州邀请各市(州)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全省营养改善计划进行专题调研，陕西商洛市人大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江西会昌县每年均邀请县人大代表对试点学校进行检查，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

二是主动接受行政监督。四川、贵州、陕西、宁夏等地将营养改善计划列入全省重大民生工程，对市县政府进行目标考核。各省学生营养办均每年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专项督查，湖南、安徽还分别组织人员开展暗访，根据暗访情况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贵州省教育厅已先后对19个县进行专项审计。2014年，江西、湖北两地审计部门分别对本省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情况总体良好。

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川仪陇、古蔺、苍溪，贵州镇宁、

务川、桐梓、惠水、普定，云南凤庆、马关、镇康、宾川，陕西商南、扶风、洛南，宁夏同心、泾源、彭阳、隆德、原州等20个县近1800所学校参与阳光校餐试点工作，每个上学日通过阳光校餐网公开学生就餐、带量食谱、原料价格等信息，接受网民监督。陕西宝鸡市、江西赣县等地通过举办学校食堂开放日、家长开放日等活动，邀请家长观摩学生营养餐分发、用餐全过程，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湖北鹤峰县全县所有农村中小学开通微博，按时公示每顿营养午餐，学生就餐情况、食堂工作人员着装及操作情况、食堂清洁卫生情况等尽收眼底，真正做到公开、透明、安全。

四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各地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各层次、各环节的监督，打造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广西每个学期都召开新闻通气会，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通报试点县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取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四川通过《阳光政务》热线栏目，现场督办群众热线问题。湖南学生营养办2014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咨询53人次，做到了来信必复、来访必接、来电必回、网上必答，及时释疑并宣传政策，畅通监管信息渠道。安徽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先后被安徽电视台报道28次、被平面媒体报道50余次，不仅广泛宣传政策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还提高了工作透明度。

此次实地检查的各中小学校都按照要求设立学生营养餐公示栏，公布用餐学生名单、供餐内容、菜谱和饭菜价格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教师、膳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五)建立长效机制，地方责任得到逐步落实。在经历艰难起步和稳步推进两个阶段之后，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结试点经验，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保障营养改善计划长期稳定、规范运行。

一是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各地都比照成立营养改善计划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制定专项资金管理、食品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实行主任办公室、双月通报、工作调度、分片包干等工作措施，建立了目标责任制。安徽逐步建立和形成纵向上由省级政府统筹、市级政府协调、县级政府实施、试点学校执行，横向上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重庆建立食堂管理人员市、县、校三级培训机制和市、县、校、室四级督查机制，保障营养改善计划有序推进、有效实施。

二是组建专门工作队伍。四川发文要求市县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长效保障机制，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有机构负责、有经费保障、有人员推动。截至2014年底，四川有42个县(市、区)正式批复设立营养办，落实工作人员150余名。陕西延安市、安康市教育局常设营养科并落实人员编制，33个县(区)设立单独的营养办。江西兴国县、宁都县、广西恭城县、甘肃康乐县等地成立独立建制的学生营养办，核定人员编制。

三是落实食堂工作人员工资。贵州每年投入6亿多元，为供餐学校配备4万余名食堂工作人员，并将其工资、保险待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云南各试点县每年投入资金共2.7亿元，为供餐学校购买服务性岗位25000多个。四川66个县(市、区)落实食堂工作人员1.9万余人。广西隆安、融安等10个市(县)，以及山西繁峙、安徽利辛、阜南、河南固始、湖北恩施、陕西岚皋等地也将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纳入县级财政保障。甘肃安定区为100人以下中小学校争取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补助1180元，解决较小规模食堂工作人员紧缺的困难。

四是建立食堂运行经费保障机制。重庆将14个试点区县学校食堂运行经费纳入市级预算，按照生均每年80元的标准对实施范围内各学校进行补助，2013-2014年，市级财政解决食堂运行经费1.39亿元。宁夏安排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1618万元，为试点学校提高生均公用经费60元，减轻因学校食堂水、电、煤等开支增加造成的学校公用经费

压力。宁夏还设立营养改善计划陪餐教师补助专项资金，惠及1.1万名教师，陪餐教师与学生统一用餐，既解决为学生分餐教师的就餐问题，又加强对学校午餐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从全国来看，部分地区坚持试点先行，点面结合，克服底子薄基础差等客观困难，鼓励市县稳妥创新，积极推广成功经验，落实地方责任，较好的解决了专职工作队伍、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堂运行经费等突出问题，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营养改善计划是一个从农田到餐桌，关系学生营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系统工程，覆盖面广、涉及人数多、情况复杂，又是从最贫困地区起步，基础条件比较薄弱，管理能力相对较低，对照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系列政策要求和广大学生的热切期盼，还面临着一些需要研究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一)两个安全仍存隐患。一是少数地方没有严格落实招标采购要求。督导中发现个别试点县大宗原辅材料未实行集中采购。二是部分学校食堂管理不够规范。各地都存在小规模学校食堂未达到餐饮服务许可要求问题。有的学校负责人陪餐、样品留样、卫生消毒、原辅材料存放等要求落实不到位，个别试点学校存在采购的蔬菜发生霉变问题。三是一些地方未实行营养餐资金专账核算，少数学校食堂财务人员使用个人账户进行资金管理，个别地方在审计中发现学校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套取专款的问题。四是不少地方未按要求使用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核报受益学生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缺乏保障，个别学校存在虚报受益学生人数问题。

(二)供餐模式转变较慢。一是少数地区学校食堂建设进度比较缓慢。二是部分地区完工学校食堂未及时交付使用。截至2015年4月底，全国已完工食堂建设项目的学校达到64828所，已交付使用的学校为58018所，还有6810所学校食堂因竣工验收手续、厨房设施配备等原因未投入使用。

(三)食堂运转压力较大。一是学校食堂人员工资缺乏长效保障。未多数试点县未按要求将食堂工作人员待遇纳入财政预算，普遍存在食堂工作人员工资挤占学校公用经费，以及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低、人员流动率高、业务培训少、素质难以保证等现象。二是教师工作负担较重。各地普遍存在教师除组织学生用餐外，还兼职食堂工作，从事食品采购、验收、出入库、登记造册、帮厨乃至炊事员工作的情况。

(四)政策理解存在偏差。一是部分地区存在挤出效应。有的地方、学校和学生家长将营养膳食补助片面理解为免费午餐，有些地方自试点以来，所有费用由政府负担，家长原来的伙食费支出完全退出，影响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的效果。二是有的地方期待中央包打天下。面对在县城就读农村家庭学生、农村小学附属学前班幼儿、省贫县农村学生未纳入国家试点膳食补助范围等问题，期待中央一步到位扩大国家试点范围，没有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三是只管吃饱不注重营养健康。部分学校缺乏专业营养指导，食堂工作人员对营养配餐知识了解较少，膳食搭配不科学、不营养。有的学校课间加餐内容单一，结构不尽合理，存在采购不健康食品等问题。多数学校未将营养餐和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有机结合。

四、督导建议

(一)牢固树立红线思维确保两个安全。各省要组织开展新《食品安全法》学习培训，督促试点县对原材料采购、食品配送、食材加工、学生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进行全程监管，落实大宗原材料四统一政府采购要求，严格执行供餐黑名单制，进一步提升营养餐食品安全水平。要加强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严格审核各试点县报送的受益学生人数。要指导试点县规范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坚持透明操作，定期开展专项审计。

(二)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各省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动试点县加快学校食堂建设进度，抓紧办理已完工学校食堂竣工

验收手续，及时配备厨房设施并申办餐饮服务许可证，确保建一个成一个，成一个用一个，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要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办法，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参与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积极争取免费午餐和厨房设施设备捐助等学生营养改善公益项目。

(三)切实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省要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各试点县足额配备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并将人员工资待遇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要稳妥推进地方试点，确保新试点县具备供餐条件、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配齐食堂供餐人员，鼓励将有需要的试点县将小学食堂餐厅及厨房设施设备向附设学前班、幼儿园开放，引导有条件的试点县将在县城就读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纳入覆盖范围。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支持试点县探索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建设配餐中心、引入大学后勤集团等途径，解决用工和管理难题。

(四)准确理解和落实有关政策。各省要全面、准确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要求，引导各试点县统筹膳食补助、一补资金、地方投入、家庭分担、社会捐助等，做加法添营养，防止出现挤出效应。要加强营养配餐指导，充分利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系统、农村学生膳食营养指导手册等工具，指导试点县结合当地特产和饮食文化，制定营养均衡、种类丰富的食谱。要探索开展公共营养师培养培训，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县为学校配备专兼职营养师，总结推广试点县营养健康教育成功经验。

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汇报篇六

20xx年3月12日上午学区班生春，罗涛同志到我校督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后认为我校能认真履行好学校在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的工作职责，制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制定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管理制度，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来抓抓好抓实。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食

品卫生安全。

- 1、对配送到学校的营养餐要做到“四查”“三看”，并在留样柜中留样48小时。
 - 2、每天发放早餐后，由班主任陪餐，并认真组织学生登记造册并签字，纳入班主任工作考核。
 - 3、各种登记表每周送往学校营养餐办公室专人保管。
 - 4、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食品验收、储存和发放工作，保证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
 - 5、做好数据核实、汇总、及信息反馈上报，建立专项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痕迹资料备查管理。
 - 6、认真抓好向学生宣传并掌握简单分辨食品变质的常识，妥善组织和管理好学生就餐，发现有问题的食品及时处理并上报。
- 1、及时建立健康管理制度。
 - 2、购买营养室卫生防护工具如老鼠夹等。
 - 3、留样柜和学生营养餐应同时存放在营养餐发放室。留样品装盒密封并由送餐人和接收人两人签字后从放于留样冰柜保存。
 - 4、继续完善教师食堂和营养餐相关制度并喷会上墙。及时认真填写营养餐发放过程性资料并分类存档。
 - 5、学校储存室保持周围没有污染源、保持通风、整洁、干净。